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7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鄭世彬

被告 潘建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柒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柒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目前在監執行，經合法通知後，表明不願到庭辯論（見本院卷第163頁），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7日20時許前往訴外人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虹公司）所加盟經營、位在屏東縣○○○○路000號1樓之遠傳電信屏東廣東二店（下稱系爭門市），探查系爭門市內行進動線，並向門市人員佯稱欲購買Iphone手機云云，藉機查知Iphone手機在門市內擺放之

01 位置後離去；被告隨後於翌（28）日2時44分許，意圖為自
02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壞門扇竊盜之犯意，以及縱使毀損本
03 案門市內除門扇以外其他物品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
04 意，趁該門市無人在內之際，單獨駕駛其向不知情之訴外人
05 楊棋文借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
06 輛），撞毀系爭門市之鐵門及玻璃門，並造成系爭門市內之
07 天花板、電子看板、櫃檯、商品展示座損壞，而足以生損害
08 於全虹公司；被告旋趁機進入系爭門市，徒手竊取手機9支
09 並藏放在系爭車輛內而得手，隨後將上開手機分別變賣予不
10 知情之訴外人江定恩、孫海翔，而得款共新臺幣（下同）19
11 萬6,500元。被告竊取並破壞全虹公司之建築物及貨品，原
12 告基於承保全虹公司之商業火災綜合保險契約，委由香港商
13 塞維特公證公司理算損失，扣除自負額並依共保比例百分之
14 26.5計算後，賠付14萬9,720元予全虹公司，爰依侵權行為
15 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陳述。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駕駛系爭車輛撞毀系爭門市之
21 鐵門及玻璃門，造成系爭門市內之天花板、電子看板、櫃
22 檯、商品展示座損壞，並竊取手機9支後變賣。原告已依
23 其與全虹公司之保險契約賠付全虹公司14萬9,720元等
24 情，業據其提出香港商塞維特公證理算報告書、統一發
25 票、易增工程有公司報價單、工程驗收單、全虹公司黏貼
26 憑單、驗收暨請款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會計傳票、屏東
27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28 聯、毀損物品明細、房屋租賃契約書、賠款接受書、匯款
29 同意書、債權轉讓暨代位求償權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
30 41至141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29號刑
31 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中經判決成

01 立毀壞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有上開刑事判決
02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39頁），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
03 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應堪採信。

0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06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07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8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
09 文。經查，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壞門扇竊
10 盜之犯意，以及縱使毀損系爭門市內除門扇以外其他物品
11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前揭時間，駕駛系爭車
12 輛撞毀系爭門市之鐵門及玻璃門，造成系爭門市內之天花
13 板、電子看板、櫃檯、商品展示座損壞，並竊取手機9支
14 後變賣，致全虹公司受有損害。嗣原告就系爭損害已依其
15 與全虹公司間保險契約給付14萬9,720元，揆諸前揭規
16 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全虹公司行使對被
17 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萬9,72
18 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
22 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23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
24 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
25 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26 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
27 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
28 訴狀繕本已於114年2月26日（見本院卷第167頁本院送達
29 證書）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14萬9,720元自起訴狀
30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給付14萬9,720元，及自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4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
0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7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
08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0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張彩霞